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408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吳易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朱禮媛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朱秉宏(即朱李依芃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朱意慈(即朱李依芃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朱秉宏、朱意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李依芃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朱禮媛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朱禮媛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朱李依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借款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92,13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原債務人朱李依芃(民國114年7月20日歿)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關於原連帶保證人即債務人朱李依芃之繼承情形：查原連帶保證人即債務人朱李依芃(民國114年7月20日歿)，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其繼承人，配偶朱秉宏及第一順位子女朱意慈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聲請拋棄繼承，故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李依芃之遺產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408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2132元	朱秉宏(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意慈(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禮媛	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	至民國115年9月14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92132元	朱秉宏(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意慈(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禮媛	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2132元	朱秉宏(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意慈(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禮媛	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	至民國115年9月14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1	新臺幣92132元	朱秉宏(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意慈(朱李依芃之繼承人)、朱禮媛	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